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339號

原 告 謝洧甯
被 告 林禾益
丁子修
林柏諺
張文良
邵邦富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王宗顯、陳柏安、邵邦強、陳民豪、林易承、蘇煒捷給付損害賠償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涂 裕 洪
法 官 陳 茂 亭
法 官 潘 郁 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張 巧 筠